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5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孫佩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,8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,352元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5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00年00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00年0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故安信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

01 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317,041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、
03 法務及催收費用1,197元減縮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1
04 5,84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05 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年00月間向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辦信用卡
09 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10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
11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4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6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4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21 被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9 書記官 蔡凱如